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 
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專案教師)」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**

113.10.22 製表

<b>專案教師--主聘單位 (中心、室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</b>		
<p>行政單位：<u>教學資源中心</u>、<u>語言中心</u>、<u>體育室</u>            農學院：<u>動物科學與畜產系</u>、<u>木材科學與設計系</u>            工學院：<u>機械工程系</u>、<u>生物機電工程系</u>            人文暨社會科學系：<u>幼兒保育系</u>、<u>休閒運動健康系</u>            國際學院：<u>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</u>            獸醫學院：<u>獸醫學系</u>            達人學院：<u>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</u></p>		
重點作業	辦理期間	相關作業
自評	自即日起至 114年2月28日前	1. 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通過項目，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。 2. 謹訂於 <b>113年12月02日星期一下午3:30~5:00</b> 及 <b>1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:30~5:00</b> ，於電子計算機中心 ( <b>IB103及IB107教室</b> ) 舉辦二場次「 <b>教師/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</b> 」，歡迎參加評鑑之專案教師及相關業務承辦、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。 3. 請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，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， <b>至遲於114年2月28日前將評鑑評分表(教師親自簽名)及具體佐證資料</b> ，送相關單位認證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教學資源中心、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。
初評	114年3月28日前	評鑑資料及表冊提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；或教務處(教學資源中心)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辦理初評。
複評	114年4月21日前	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，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。
核備	114年5月19日前	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(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)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(教學資源中心)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。

備註：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，將另行通知。